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1) 註銷現有購股權；**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新購股權；及**

**(3) 建議股份合併**

#### **註銷現有購股權**

董事會議決註銷現有購股權，原因是現有購股權的當前行使價與股份的近期市價相比較高，且董事會認為現有購股權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之目的。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屆滿。待完成股份合併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700,000股合併股份的合共1,700,000份新購股權，以替換已註銷的現有購股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1,823,44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91,17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註銷現有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現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授予承授人的34,000,000份現有購股權仍未行使及並無獲行使。

由於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0.466港元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故承授人要求本公司及董事會議決註銷現有購股權，原因是現有購股權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之目的。

鑒於上述原因，並經董事會批准及各承授人同意，授予承授人的34,000,000份現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註銷」)。於註銷後，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除新購股權外，毋須就註銷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其採納的第十週年當日）屆滿。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列於通函。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亦批准（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7,000,000股合併股份的合共17,000,000份新購股權，以替換已註銷的現有購股權，惟須待(i)股份合併完成；(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承授人分別接納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有1,823,44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及直至該日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不少於91,17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將無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6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26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5,200港元。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轉換為37,037,037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發生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力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若干時間之成交價接近或低於0.10港元（按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造成破壞或負面影響，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將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數量足以湊成完整數目合併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擬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現有股票以供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因此，股東應就每張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只有獲發行藍色股票的合併股份方可買賣。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仍生效及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獨立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七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零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八月三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三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八日(星期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將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或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併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後，視文義而定）可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
「現有購股權」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合共34,000,000份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有權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現有購股權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股票
「新購股權」	指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授予承授人的合共1,700,000份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設立的建議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